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張珮筠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51

傳真：（02）27593361

受文者：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0633951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分發入學名冊、106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106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各1份(a44cd184c8e5966c95731a1c82891017_33951500A00_ATTCH2.pdf、a44cd184c8e5966c95731a1c82891017_33951500A00_ATTCH1.xls、a44cd184c8e5966c95731a1c82891017_33951500A00_ATTCH3.pdf)

主旨：轉知公私立國民中學105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申請分發入學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06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43336號函辦理。
- 二、倘貴校學生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9條所訂相關申請資格者，請各校依下列規定辦理僑生申請分發入學事宜，並依學生志願就讀學校類型分別造具「申請分發入學名冊」（格式如附件），於106年5月12日前函報（學生志願就讀學校為五專者，請函報教育部；學生志願就讀學校為高中職者，請函報國教署）。

- (一)經由教育部103學年度分發入學國民中學有案者，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依在校學習表現成績及其志願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者。

(二)申請分發學生填列志願就讀學校，以選填單一類型學校為限（例如選填高級中等學校者，不得再選填五專），並應檢附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及教育部原核准分發文件影本提出申請。

(三)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之名冊，請備文逕送國教署辦理；申請分發五專學生，請另行造冊備文逕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

(四)申請本項分發學生，不得參加106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及特色招生入學。

(五)本案請依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報核，如逾期或未附證明文件者，恕不受理。

三、106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僑生之高級中等學校名單及五專學校名單請參閱「106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簡章」及「106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年制專科學校簡章」（如附件）。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升讀高中職部分，請洽國教署承辦人洪慧禎小姐，電話(04)37061257；升讀五專部分，請洽教育部技職司承辦人王羚小姐，電話(02)77365860。

正本：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中部）

副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QJAB007 內部資料

臺北